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40009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月15日召開「104年度第一次建築法規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1月14日桃工建字第10400002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洪主任秘書嘉潞、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各股股長及承辦人員）

副本：

局長拱祥生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4 年度第一次建築法規疑義研討會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潞

記錄：郭建志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提案與決議：

案由 1：連接建築線寬度狹小之建築基地，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之執行疑義。

公會建議：有關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範圍內依規定設置之基地內通路、無障礙通路及車輛通路（含消防通道）…等。如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地面材質、坡度及相關規定，建議得合併檢討通行寬度。

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略以：「…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是以，本府基於本市主管建築機關法定職權，得視建造執照申請基地之特殊地形情節，准許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或替代方式。
- 二、本市轄下按「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其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長度、基地寬度狹小致無法分別檢討設置車道及無障礙通路者，得於車道部分劃設必要之無障礙室外通路範圍，該通路範圍之地面材質、坡度及排水設計仍應合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

案由 2：面臨 10 米計畫道路以及 6 米現有道路之角地建築基地，是否適用「桃園縣都市計劃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

公會建議：符合「桃園縣都市計畫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1條規定，可適用本原則。

結 論：

- 一、按本府訂頒「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2條及第3條所定，「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稱『基地情形特殊』者且未訂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地區，並以91年6月25日以前地籍分割者為限。」、「前條所稱特殊基地，係指角地且自各該計畫道路依規定退縮後，基地建蔽率未達法定建蔽率上限者。」，及該原則說明欄明示基地二側退縮檢討建蔽率之執行原則，已揭諸特殊基地應合於臨接二側以上計畫道路之認定要件。
- 二、本提案所指建築基地僅有一側臨接計畫道路，未符上開認定要件，爰無「特殊基地」檢討規定之適用，此類案件應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排除退縮建築之規定。

案由 3：辦理垂直或水平增建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是否應備具原領使用執照核定竣工圖樣影本。

公會建議：

- 一、依建築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及「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之規定申請建照必備文件並無需檢附原核准圖說之規定。
- 二、申請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包含使用執照、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謄本…等。
- 三、依上述說明應免檢附原核准建築物之影印圖說。

結 論：

- 一、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之設計人依建築法第32條第3款及「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2款第4款至第6款規定檢附之建築物平面、立面、剖面圖等工程圖樣，應能明確表達該建造行為（含括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行為或併同衍生之變更使用行為）涵攝法令之檢討結果，俾供行政機關審認。
- 二、是以，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時，設計人檢具之工程圖樣能清楚揭示原有建築物之檢討項目者，無庸提具原核定竣工圖樣。

案由 4：有關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與停車空間相鄰之陽臺是否仍需以鐵捲門區隔。

公會建議：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二、有關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相關規定，依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頒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設於地面層與停車空間相鄰之陽臺，尚無區隔之規定。

結 論：

請建築師公會與作業單位究明中央法令對於停車及陽臺等空間之規範意旨，再行提案討論。

肆、臨時提案與決議：

提案 1：經註記勘驗列管事項之建造執照工程，得否由起造人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逐層提具申報施工勘驗說明書，敘明勘驗範圍及項目未涉及列管事項後，准予受理當層申報勘驗。

公會建議：同提案內容。

結 論：

原則同意公會提案之處理方式，請公會於會後提供「申報施工勘驗說明書」樣式及內容，送本局備查後實施。

提案 2：有關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104年1月1日生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表E-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訂「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等查核項目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內政部鑑於103年8月15日新北市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發生天然氣管線氣爆致死事件，突顯敷設於建築物內部之天然氣管線、用電設備變更對於居住安全之影響性，爰參據天然氣事業法第18條及電業法第43條規定，增列上述查核事項。故日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如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增設或變更情節者，需檢附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以確保住戶安全；如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於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合格證明。為確認本市執行前揭查核項目之認定標準，經公會於本次會中提案研議。

公會建議：

一、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行為認定標準：按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4條已明定需洽電業單位申請新增設用電及變更改用電之情節（如用電器具、裝置、種別、用途變更屬需申請變更改用電之情節），本項建議以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附「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據以查核。

二、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行為認定標準：變更為套房出租宿舍或餐廳飲食店等類似用途，使用天然氣之場所應提出證明。

三、104年1月1日以前申辦案件之竣工查驗方式：建議於查驗表加註掛號日期（即法令適用日期），據以認定不適用104年1月1日生效之書表規定。

四、建議召開協調會議，請電業及天然氣單位提供申辦文件、程序、費用及時程資訊，以利本市室內裝修工程評估作業。

結 論：

請業務單位（使用管理科）擇期邀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研商確認「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之具體查核文件名稱，及取得該證明文件之申辦流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6 時 0 分